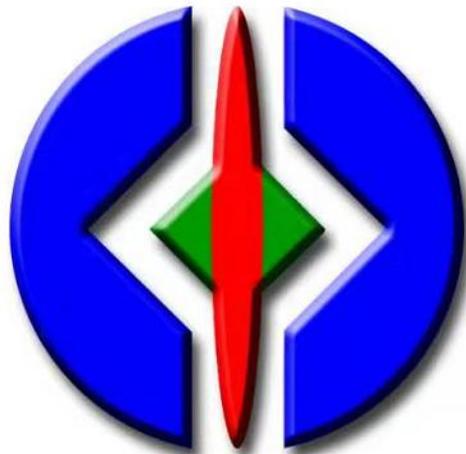


郑州市上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郑州市第十五
人民医院供应室及新生儿重症监护室
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郑上财-公开-[2025]-4

采 购 人：郑州市上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代理机构：河南中诚智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8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5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4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上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郑州市第十五人民医院供应室及新生儿重症监护室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潜在供应商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郑上财-公开-[2025]-4

2. 项目名称：郑州市上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郑州市第十五人民医院供应室及新生儿重症监护室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5495200 元

最高限价：54952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郑上财-公开 -[2025]-4-1	郑州市上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郑州市第十五人民医院供应室及新生儿重症监护室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5495200	5495200	是	采购预留金额： 2747600，其中小 微企业采购预留 金额：164856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地点：郑州市上街区。

5.2 采购内容：新生儿吊塔吊柱，消毒供应中心设备（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5.3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包。

5.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5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的供货、安装及调试。

5.6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7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5.8 质保期：一年。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的供货、安装及调试。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郑财购（2022）5号第六条要求：增加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5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当供应商非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时。供应商应将采购项目中的50%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其中中小企业预留的60%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即分包意向协议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占比不少于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60%）。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产品若属于医疗器械，则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39号）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产品备案凭证；若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3.2 供应商为代理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39号）相适应的经营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若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或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3.3 供应商为境内生产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39号）相适应的生产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若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对查询结果证据留存；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为准），针对此项做出承诺并加盖公章；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9 月 15 日至 2025 年 09 月 1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尚未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在线办理：信安 CA：<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北京 CA：<http://help.bjca.cn/service.html>；华测 CA：<https://www.hnca.com.cn/zzsggzy>；深圳 CA：www.szca.com。企业 CA 数字证书办理咨询电话：0371-96596，技术支持咨询电话：交易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信安 CA 电话：037196596，18637195406；华测 CA 电话：400-620-2211，13673963959；深圳 CA 电话：15538830100；北京 CA 电话：13598803773。（详见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612/9db87633-2aec-4d6f-b692-a167ec8c11d6.html> 通知公告//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

3. 方式：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0 月 1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投标文件包括电子投标文件：（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3）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0 月 1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上街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相关政策。

2.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 本项目支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郑州市上街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4. 其他事项：（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CA数字证书）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4）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第一条 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所有供应商应提前30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6）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7)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szn/009003/subpage.html>）。

5.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中的规定计算，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上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上街区通航大厦 7 楼

联系人：范颖智

联系方式：1563991373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中诚智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东风南路绿地原盛国际 1 号楼 B 座 12 楼 158 室

联系人：丁宏宁

联系方式：0371-63368888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丁宏宁

联系方式：0371-63368888

河南中诚智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9 月 12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供应商必须满足的要求。供应商要特别加以注意且必须对此作出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任何偏离都有可能导致无效投标或投标不予接受。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上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上街区通航大厦7楼 联系人：范颖智 联系方式：1563991373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中诚智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东风南路绿地原盛国际1号楼B座12楼158室 联系人：丁宏宁 联系方式：0371-63368888
3	项目名称	郑州市上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郑州市第十五人民医院供应室及新生儿重症监护室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4	项目编号	郑上财-公开-[2025]-4
5	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政府采购预算价为：5495200元 最高限价：5495200元。 供应商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在预算金额内自主报价，超过最高限价金额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6	采购内容	新生儿吊塔吊柱，消毒供应中心设备（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7	标段（包）划分	本次招标共一个标段（包）。
8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45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的供货、安装及调试。
9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10	质保期	一年
11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政府采购政策	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相关政策。（视从为中小企业，不重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3	进口产品	经财政部门核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是/√否）
15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郑财购（2022）5号第六条要求：增加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5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当供应商非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时。供应商应将采购项目中的50%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其中中小企业预留的60%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即分包意向协议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占比不少于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60%）。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投标产品若属于医疗器械，则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39号）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产品备案凭证；若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p> <p>3.2 供应商为代理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39号）相适应的经营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若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或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p> <p>3.3 供应商为境内生产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39号）相适应的生产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若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p> <p>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重大</p>

		<p>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对查询结果证据留存；</p> <p>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为准），针对此项做出承诺并加盖公章；</p> <p>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p>
16	信用记录	<p>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p> <p>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p> <p>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资格审查结束前。</p> <p>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页打印稿形式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保存。</p> <p>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供应商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或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则其投标将被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代理机构查询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p>
17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供应商自行踏勘
18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9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若有疑问，请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7 日前将问题在“郑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中提出。
20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供应商自行下载。
21	分包	允许，当供应商为非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时。应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中的分包要求。
22	偏离	允许正偏离
23	构成招标文件其他材料	图纸、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4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若有疑问,请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7 日前将问题在“郑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中提出。
25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26	招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 供应商自行下载。
27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28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有利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资料
29	投标有效期	从开标之日起 60 日历天
30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中“(六)降低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交易成本”的规定, 该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1	投标文件	<p>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p> <p>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p> <p>3. 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p>
32	投标文件递交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1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p> <p>1.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第(一)条 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 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扫描件, 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 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 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p> <p>3. 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p> <p>4.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szn/009003/subpage.html）。</p>
33	开标顺序	开标后按网上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
34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经济、技术专家 5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p>
35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内容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
36	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是</p> <p>√否，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p>
37	履约保证金	√无，中标后按要求向采购人提供书面履约承诺书。
38	代理服务费	1.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中的规定计算，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39	质疑和投诉	<p>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p> <p>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将依</p>

		<p>法承担不利后果。</p> <p>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p> <p>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p> <p>5. 接受投诉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前附表。</p> <p>6.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p> <p>7.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若质疑主体为经销商(代理商)需要其合作的制造商提供授权并加盖公章，同一制造商不得授权多家供应商质疑。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公示于政府采购网并予以处罚。</p>
40	招标文件解释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方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41	郑州市上街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p>各供应商：</p> <p>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上街区政府采购活动！</p> <p>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郑州市财政局及上街区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上街区政府采购网“通知公告”栏目查询联系。
42	响应文件无效	<p>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五）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六）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七）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p>
43	监督单位	<p>监督部门：郑州市上街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p> <p>监督部门地址：郑州市上街区连心街 1 号</p> <p>监督电话：0371-68937437</p>
44	付款方式	全部货物到场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50%；安装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的同一个个月内，一次性付清剩余差额。
45	其他	郑财购【2022】5 号，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后 1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备案。
46	投标单位如若中标后应负责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47	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必须不一致，否则按废标处理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中所叙述的**郑州市上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郑州市第十五人民医院供应室及新生儿重症监护室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的采购及其它伴随服务的招标。

2、定义

- 2.1 采购人：指“郑州市上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河南中诚智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3 合格的供应商：符合招标公告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 2.4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 2.5 投标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所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

3、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4、保密

4.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对采购人提供的资料，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归还，且不得复印，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2 采购人所提供资料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招标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5.1 投标产品质量应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若因中标人原因造成质量达不到投标时所报的质量要求，中标人应无条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赔偿费用。

5.2 供应商保证采购方在使用该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5.3 政府采购政策

5.3.1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提示：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按项目属性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 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 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 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 不建议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

4)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①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②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③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1.5.1.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5.1.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

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5.1.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残疾人福利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5.2 经财政部门核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招标文件内容

6、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用于阐明政府采购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招标文件由以下主要内容组成：

6.1 招标公告

6.2 供应商须知

6.3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6.4 采购内容及要求

6.5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6.6投标文件格式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7.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以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以澄清形式公示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应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8、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8.1 在投标截止日期 15 日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任何原因，采购人均可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将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公示，并取代招标文件原有部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编制

9、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投标函附表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5）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 （6）技术规格偏差表
- （7）商务偏差表
- （8）技术部分
- （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投标承诺函
- （11）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0、投标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其风险应由供应

商承担。

11、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1.2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2.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质量要求、采购内容及要求、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2.3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招标采购平台所需组件，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3、投标报价

13.1 供应商应参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及技术要求中提供的产品清单，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

13.2 供应商填写的投标总价包含下列费用：

13.2.1 供应商投标总价即为中标合同价。投标价格应为购买货物、完成本项目服务、需交纳的所有税费及货物运送到采购单位指定地点所需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应结合企业自身实力，慎重报价。

13.2.2 投标总价除包含上述材料费及全部配套附属材料外，还包含货物安装、调试、检验（含第三方检测<如有>）、验收、技术培训费以及在质保期内货物易损零部件应由卖方免费提供和后期服务的全部费用。所有招标文件中列出的或隐含的为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责任和义务的费用都应包括在内，不再有报价以外的任何附加费用。未列入和没有单独说明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相关项目的价格中。

13.3 供应商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13.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

13.5 供应商对所有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13.6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4、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均用人民币报价。

15、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5.1 依据规定的格式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和履行合同。

16、证明投标产品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16.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产品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18、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18.1 投标文件必须编写页码，前附目录。

18.2 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将招标文件格式中明确签字盖章的内容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印章及法人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递交

19、投标文件递交

供应商应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ZZTF 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并确认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20、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的，电子交易平台已上传的投标文件须进行相应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提交、取得“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五、开标、评标

21、开标

2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21.2 开标程序（以电子开标为准）

- (1) 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并公布招标人、代理机构、监督部门名称；
- (2) 宣布开标纪律；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4)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 (5) 电子唱标；
- (6) 公布招标控制价；
- (7) 开标结束。

21.3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本项目采用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21.4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在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开标。

(1) 代理机构开标：到达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主持人点击开标；

(2) 供应商解密：供应商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进行远程解密，**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的，投标无效。**

21.5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

(1) 因电子交易系统异常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使用未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以人工方式进行。

(2) 因供应商原因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由系统技术人员协助供应商将备份文件（电子介质存储）导入系统。若备份文件（电子介质存储）无法导入系统或导入系统仍无法解密的，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

21.6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应当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中现场提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2、评标

22.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下称评委会）主持，对所有供应商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

依据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2.2 评标委员会人数：由采购人代表、经济、技术类专家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专家不得少于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委员会确定方式：从政府部门组建的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委员会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委员会完成评审，但一个标段只能由一组评标专家委员会评审。

23、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委会会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供应商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23.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3.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3.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4、评标因素

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含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交的材料，并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资格证明文件及各项表格内容。

25、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6、评标方法

26.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评标办法”中没有规定的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6.2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27、供应商资格与符合性的审查

27.1 供应商资格审查：

27.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供应商资格审查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资格性审查”，参照供应商递交的相应资料，审查供应商的资格是否符合要求。

27.1.2 未提供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者，将视为投标资格不符合要求。

27.1.3 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及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进入下一步投标文件的评审，对于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将不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环节。

27.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7.2.1、商务评定

由评标委员会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商务指标响应进行审查核对评审打分。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处理：

- 1、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的；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7.2.2、技术评定

由评标委员会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的响应和指标进行审核和分析；对投标文件中文字说明和技术指标响应进行评审打分。

27.2.3、价格评定

评标委员会对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的错误，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函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对各有效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独立打分，并在“综合得分表”中填写各供应商具体得分，计分取至小数点后二位，计分过程中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供应商得分以所有评委评出的供应商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28、评标方法及标准

评委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六、定标

29、评标结果

29.1 评标委员会将各个评委的打分情况进行汇总签字，按照供应商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

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向采购人推荐排列前 3 名的为中标候选人，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将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

29.2 采购人应当接受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之外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供应商排列依次确定中标人。若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均放弃中标资格，或者经考察（若有）全部不合格的，应重新招标。

30、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0.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

30.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30.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30.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30.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七、合同授予

31、合同授予标准

31.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评分最高的供应商。

31.2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原则上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1.3 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招标规定的范围内，对“货物需求及要求”中的货物和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货物、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2、公示期及投诉质疑

32.1 评标结束后，采购人按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予

以公示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2.3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2.4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2.5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32.6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7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按上述要求以书面形式提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联系事项见招标公告。

33、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情况，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为此不承担任何费用。

34、中标通知书

34.1 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被确定中标；

34.2 中标人在接到招标代理机构通知后应在 1 个工作日内到约定的地方领取中标通知书；

34.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5、签订合同

3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3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如有）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35.3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35.4 如中标人不按约定谈签合同，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报请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其中标决定。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在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在候选中标单位中重新选定中标单位或重新招标。

36、其他

36.1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第 35.4 条规定执行，在此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报经监督部门批准后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评标得分高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36.2 知识产权

36.2.1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采购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36.2.2 投标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36.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郑州市上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和“河南中诚智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八、纪律和监督

37、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8、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9、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0、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

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41、投诉

41.1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1.2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先向采购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41.1 项规定的期限内。

九、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一）评标原则

1. 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
2. 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二）评审办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供应商资格审查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资格性审查”，参照供应商递交的相应资料，审查供应商的资格是否符合要求。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项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项规定
3	投标产品若属于医疗器械，则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产品备案凭证；若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项规定
4	供应商为代理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相适应的经营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若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或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项规定

5	<p>供应商为境内生产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相适应的生产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若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p>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项规定
6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项规定
7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项规定
<p>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p>		

初步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符合性 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或盖章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	实质性 响应评 审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6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8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9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0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29项规定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无需提供原件，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即可。

评分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投标报价 (30分)	<p>1.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p>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2）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郑财购〔2022〕5号的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小微企业评审报价=小微企业报价×（1-1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对符合规定的企业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评审报价=大中型企业报价×（1-5%）。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3）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10%）。</p> <p>（4）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评审中享受价格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产品投标报价=监狱企业产品报价×（1-10%）。（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5）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10%的扣除。</p> <p>（6）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或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20分)	企业业绩 (2分)	2021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的得1分，最多得2分。 注：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文件中应附业绩合同扫描件。
		认证体系证书 (3分)	供应商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上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没有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没有不得分；
		质保期时效 (2分)	本项目质保期为一年，在此基础上每延长一年得1分，本项最多2分。 (需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承诺函)
		售后服务 (13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提供必要的备品备件或解决方案，质保期内、外售后服务的具体措施、方案等： (1) 售后服务方案整体内容全面、具体、清晰、安排规划合理，时效性强，非常具有针对性和实操性或可行性，得13分； (2)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为全面、较为具体、较为清晰、安排规划较为合理，时效性较强，较具有针对性和实操性或可行性，得8分； (3)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一般，具体、清晰度一般，安排规划较一般，时效性一般，基本具有针对性和实操性或可行性，得3分； (4)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缺漏、不具体、不清晰、安排规划不合理，不具有针对性和实操性或可行性的不得分；或未提供不得分。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50分)	技术指标 (20分)	供应商所投设备的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0分；非标★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一项扣1分，标★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一项扣5分，扣完为止。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15分)	1、详细阐述供货及安装制定计划方案。 方案合理且阐述清晰，得5分； 方案合理但阐述一般，得3分； 方案不合理或阐述不清楚，得1分； 2、详细阐述组织方案及时间安排。 方案合理且阐述清晰，提前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得5分； 方案合理但阐述一般，提前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得3分； 方案不合理或阐述不清楚，按时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得1分； 3、详细阐述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方案、人员配备。 方案合理且阐述清晰，得5分； 方案合理但阐述一般，得3分； 方案不合理或阐述不清楚，得1分；
		设备维护保养	根据供应商的设备维护保养计划的合理性、科学性、及时性进行综合

	计划（5分）	<p>评分：</p> <p>内容详实全面、具体、科学、可实施性强的得5分；</p> <p>内容不详实、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p> <p>内容只有简单描述、可行性差的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保障设备后续良好运行的备品备件储备计划（5分）	<p>根据供应商对设备后续运行的正常、持续、稳定性配备有充足的部件、材料和配件及替换产品等的储备计划进行综合评分：</p> <p>内容全面、切实可行、计划明晰的得5分；</p> <p>内容不完整，针对性一般得3分；</p> <p>内容只有简单描述、针对性差的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培训方案（5分）	<p>根据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培训方案，从内容的全面性、针对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价：</p> <p>方案全面具体详实，针对性强的，符合实际切实可行得5分；较全面，方案针对性较强的，较切实可行得3分；</p> <p>方案不太全面，针对性不强，可行性欠缺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三）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对各有效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独立打分，本办法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当出现并列时，保留至小数点后三位。

（四）有关问题的澄清

4.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在电子交易系统中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按规定提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3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函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五）详细评审（100分）

5.1 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其他因素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下面表格中相应的评审标准对资格审查合格且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其他因素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5.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按本章第 5.1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按本章第 5.1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按本章第 5.1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5.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当出现并列时，保留至小数点后三位。

5.4 供应商得分=A+B+C。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技术参数要求

(一) 新生儿吊塔吊柱 (13 台)

一、性能部分:

★1、基础架平缓施加荷载至 10000N.m 的试验扭矩,持续 10 分钟,法兰盘水平偏角 ≤ 0.4 。(提供证明材料)

★2、主体材料:横梁及控制箱采用强度高的 6063-T6 一次挤压成型,表面一级氧化及喷塑处理。(提供证明材料)

3、控制台高度:800mm 以上。

4、电气要求:电源线路及气源线路和塔体之间没有相对移动,保证吊塔在移动过程中,不会因位置的改变导致线路脱落的意外发生。

5、气电分离:气体管路、电路在箱体内存分布局,各种医用气体、强弱电、网络输出终端集成均在控制台上,气体管路、电源、电脑通讯线路分隔布置无干涉。

★6、德标气体终端插拔 100,000 次以上(提供证明材料)

7、吊塔箱体上电源接口、网络接口均采用标准模块化安装设计。吊塔箱体应采用气电模块化设计,气体模块和电气模块可单独更换。

8、气体终端颜色及形状不同,以免互混,防止误插;具有通、拔、断三种状态,带原位待接通功能,能带气维修。

9、具有水平旋转的功能,精确定位无漂移。

10、托盘:托盘铝合金一次成型,托盘具有浅条纹防滑功能。托盘边沿配置国际标准不锈钢边轨,圆角防撞设计。

11、制动类型:机械摩擦阻尼。

12、吊塔支撑系统应牢固,无变形现象。

13、驱动力矩: $< 10\text{N} \cdot \text{m}$ 。

14、气路中各接口处应无渗漏。

15、吊塔转动时应平稳、无抖动、无异常声响。

16、吊塔在正常和单一故障条件下的对地漏电流分别应不大于 5mA 和 10mA。

17、吊塔在正常和单一故障条件下外壳漏电流分别应不大于 0.1mA 和 0.5mA。

★18、粉末涂料符合环保 IEC 62321-5:2013 IEC 62321-4:2013+Amd1:2017 等相关认证检测(提

供证明材料)

- 19、粉末涂料符合 GB/T21866-2008 抗菌性检测。
- 20、吊塔的负压吸引系统应能承受 500kPa 的气压试验，不得出现明显漏气或破裂现象。
- 21、医用吊塔防火等级 V-0。
- 22、医用吊塔安全工作载荷 150kg，通过 IEC60601-1 Third edition 的 4 倍承重测试。
- 23、吊塔正常工作过程中噪音应 $\leq 30\text{dB(A)}$ 。

★24、吊塔对接近危险部件的防护等级应通过 GB/T4208-2017 中 IP6X 级别的测试。(提供证明材料)

- 25、吊塔承重 $\geq 700\text{kg}$ 。
- 26、吊塔可提供导联线、电源线以及气体管道整体集线收纳方案。
- 27、吊塔外壳涂膜附着力需达到等级最高为 0。吊塔外壳在中性盐雾试验中评价等级最高为10。

★28、吊塔关节轴承可在负载300kg 额定载荷下，运行次数 ≥ 11 万次。(提供证明材料)

二、技术参数

- 1、旋转角度： 340° （可调，转动范围能够覆盖病人所需区域）

★2、箱体最大负载：300 kg，每层托盘最大配载应不大于 42kg，单层托盘具有四倍承重系数安全负载。(提供证明材料)

- 3、控制台高度：800mm 以上，采用先进的模块化设计，有效确保产品的后续扩展及升级维护。
- 4、输液架竖杆双节可伸缩，输液架臂可自由伸缩转动；输液架整体承重 $\geq 45\text{kg}$ 。

三、基本配置：

固定盘：1 只

连接柱：1 个

控制台：1 个

抽屉及仪器托盘：2 层托盘，1 个抽屉。

不锈钢输液架 1 套，高度可调节，挂钩 4 个

电源插座（三眼）：6 只，具有可扩展性

网络 RJ45：1 套

德式气体终端：氧气 2 只、吸引气 1 只、压缩空气 1 只（可选配各种气体）

所配置的附件数量可按照用户要求灵活配置。

(二) 消毒供应中心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参数内容
1	脉动真空灭菌器 (核心产品)	台	3	内舱容积 $\geq 1500\text{L}$, 平移门, 设计寿命 ≥ 15 年, 采用316不锈钢材质, 密封门: 双扉门, 外置蒸汽发生器, 采用PLC控制, 打印系统齐全, 便于医院追溯, 灭菌程序符合国家标准, 资质证件齐全。
2	低温等离子体灭菌器 (核心产品)	台	1	内舱容积 $\geq 200\text{L}$, 灭菌温度: $50^{\circ}\text{C}\sim 60^{\circ}\text{C}$, 矩形腔体, 优质铝合金材质, 单开门, 升降门, 卡匣式注液, 有显示屏: 操作、观看清晰直接, 过滤器符合国家标准, 打印系统齐全, 可对打印记录进行长时间保存, 便于医院的追溯, 灭菌效果符合国家标准, 资质证件齐全。
3	全自动清洗消毒器 (核心产品)	台	2	有效容积 $\geq 520\text{L}$, 材质: 采用不锈钢材质, 开门方式: 自动下开门, 前后双开门, 干燥系统和空气过滤系统符合国家标准, 有显示屏: 能够动态显示设备运行状态及参数, 打印系统可自动打印过程时间、温度等参数, 自动记录A0值, 便于医院的追溯, 清洗消毒器除标准配置外需配置腰盘清洗小车、呼吸管/麻醉管、湿化瓶清洗小车等, 清洗消毒效果符合国家标准, 资质证件齐全。
4	真空超声清洗消毒器(或 减压沸腾清洗消毒器) (核心产品)	台	1	容积 $150\sim 250\text{L}$, 材质要求: 采用不锈钢, 外罩: 不锈钢拉丝板, 篮筐尺寸: $\geq 480\text{mm}\times 250\text{mm}\times 50\text{mm}$, 开门方式: 自动, 打印系统齐全, 能记录和打印运行中的温度、压力、A0值等, 标准配置齐全, 清洗消毒效果符合国家标准, 资质证件齐全。
5	医用高温干燥柜	台	1	内舱有效容积 $\geq 500\text{L}$, 外罩、舱体采用不锈钢拉丝板, 板材厚度 $\geq 1.2\text{mm}$, 具备 过热保护, 采用高效空气过滤器, 干燥效果符合国家标准, 资质证件齐全。
6	蒸汽发生器	台	3	额定功率: $90\text{kw}\sim 120\text{kw}$, 额定蒸发量: $\geq 120\text{Kg/h}$, 材质: 不锈钢。设计寿命: ≥ 8 年。产品符合国家标准, 资质证件齐全。
7	多功能清洗消毒中心	套	1	功能配置: 蒸汽清洗槽+酶洗槽+超声清洗槽+漂洗槽+煮沸槽+干燥台(定制合适尺寸清洗槽, 满足工作需要)。

				<p>材质要求：台面及背板采用304不锈钢，背板高度尺寸合理，槽体采用304不锈钢。清洗槽规格尺寸要求≥长600*宽500*高250mm。采用分段式柜体，蒸汽清洗机主体采用不锈钢。超声频率：40kHz标准清洗频率，实现对器械的彻底清洗。煮沸：温度可调。高压水枪、高压气枪枪体采用304 不锈钢，耐受压力0-0.7MPa。不锈钢水龙头，采用优质SUS304不锈钢材质水龙头，360度旋转式设计，有冷热水接口。产品设计流程符合国家行业标准，附件配置齐全，资质证件齐全。</p>
8	内镜清洗工作站	套	1	<p>功能配置：预洗槽+酶洗槽+漂洗槽+浸泡消毒槽+终末漂洗槽+干燥台，内置超声功能，各流程均有微电脑控制。材质要求：采用高分子复合材料。有功能背板，背板高度尺寸合理，防水柜门。清洗槽规格尺寸要求≥长600*宽500*高250mm(定制合适尺寸清洗槽，满足工作需要)。清洗槽材质强度符合国家监测标准，清洗槽材质耐酸耐碱耐腐蚀。方槽盖：避免消毒液气体外散，减少人员刺激。每槽的每个流程(注液、吸液等)均采用专用接头连接内镜的每个接口，最大化的为清洗节约时间。供气管路承压强，寿命长。不锈钢水龙头，360度旋转式设计，有冷热水接口。产品设计流程符合国家行业标准，高压水枪、气枪 等附件配置齐全，资质证件齐全。</p>
9	信息管理追溯系统	套	1	<p>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ws310-2016.1、2、3,系统基本功能包括质量管理功能和追溯功能两大部分。功能具备回收、清洗消毒、配装、灭菌、发放、追溯、日常管理、统计查询等等，具备消毒供应中心集中管理要求。配置的电脑、打印机、扫码枪等数量能满足科室工作需要。信息管理追溯系统功能要求具备最新所有功能，产品符合国家标准，附件配置齐全，资质证件齐全。</p>
10	软水处理系统	套	1	<p>产水量≥8000L/h(25℃),全自动连续运行，软化罐、盐箱等配套设备配置齐全。产品符合国家标准，附件配置齐全， 资质证件齐全。</p>
11	气体浓度监测报警器(或有害气体监测系统)	台	1	<p>适用于过氧化氢气体的职业危害监测，有显示屏，具有现场声光报警功能，气体浓度超标即时报警。产品符合国家标准，附件配置齐全，资质证件齐全。</p>

12	ATP荧光检测仪	台	1	检测时间短，误差小，存储容量大，有显示屏，可检测残留在器械表面上的：有机物、蛋白质等，定量监测清洗效果。产品符合国家标准，附件配置齐全，资质证件齐全。
13	小车清洗机	辆	2	用于污车及洁车的清洗，噪音小，压力高，清洗彻底，水流量5L-8L/min。进水温度符合国家标准。产品符合国家标准，附件配置齐全，资质证件齐全。
14	平板送物车	辆	2	用于各种物品的运输，优质不锈钢材质，外形尺寸 $\geq 850\text{mm} \times \geq 500\text{mm} \times \geq 870\text{mm}$ ，承重好。
15	回收分类台	个	1	用于污染物品的分类，优质不锈钢材质
16	洗眼器	个	1	立式或台式设计，用于清除有害物对眼睛的侵害。产品符合国家标准，附件配置齐全，资质证件齐全。
17	能量吊塔	个	3	悬挂于天花板，质量好，功能全，提供电、气、网线，配置有：能量柱锚栓、壁挂升降支架、插座、网络接口、压缩气源接口等，功能能够满足工作需要。产品符合国家标准，附件配置齐全，资质证件齐全。
18	器械干燥喷枪	把	6	采用不锈钢材质，枪体高度耐酸碱，抗腐蚀性强，可接水或者接压缩空气。产品符合国家标准，资质证件齐全。
19	器械柜	个	10	优质不锈钢材质
20	包布检查打包台	个	2	优质不锈钢材质
21	器械检查放大镜	个	4	坚固耐用，可自由伸展，放大倍数 ≥ 5 倍。产品符合国家标准，资质证件齐全。
22	纸塑包装工作台	个	2	优质不锈钢材质，外形尺寸： $\geq 1400 \times \geq 650 \times \geq 1600\text{mm}$ 。产品符合国家标准，资质证件齐全。
23	敷料转运车	辆	2	优质不锈钢材质，双层，外形尺寸： $\geq 900 \times \geq 500 \times \geq 970\text{mm}$ 。产品符合国家标准，资质证件齐全。
24	封口机	台	2	有显示屏，温度可调节，可用于高低温封口，有打印功能，可连续封口，工作效率高，使用方便。产品符合国家标准，资质证件齐全。

25	纸塑包装袋切割机	台	2	用于各种纸塑包装袋的存放以及任意长度切割。优质不锈钢材质，外形尺寸： $\geq 700 \times \geq 370 \times \geq 100\text{mm}$ 。产品符合国家标准，资质证件齐全。
26	单列立式篮筐存放架	个	3	优质不锈钢材质
27	标准篮筐	个	80	优质不锈钢材质，外形尺寸： $\geq 535 \times \geq 380 \times \geq 195\text{mm}$ 。
28	平板式货架	个	9	优质不锈钢材质
29	洁物发放台	个	2	优质不锈钢材质，外形尺寸： $\geq 1100 \times \geq 595 \times \geq 800\text{mm}$ 。
30	纯水设备	台	1	<p>1、原水压力：0.2-0.4MPa（0.3MPa最佳）</p> <p>2、原水流量：$\geq 500\text{L/H}$</p> <p>3、原水硬度：$\leq 8 \text{ mmol/L}$</p> <p>4、原水进水温度：5~35℃（25℃最佳）</p> <p>5、纯水产量：$\geq 100\text{L/H}$（25℃）</p> <p>6、纯水水质：符合T/WSJD 40-2023《口腔综合治疗台水路清洗消毒技术规范》、符合WS 506-2016《口腔器械消毒灭菌技术操作规范》、符合DB11/T 1703-2019《口腔综合治疗台水路消毒技术规范》、符合DB33/T 2307-2021《牙椅水路系统清洗消毒技术规范》、符合DB22/T 2714-2017《口腔诊疗用水管理规范》、符合DB12/T 804-2018《口腔综合治疗台用水微生物标准》、符合其他口腔诊疗用水相关规范同时满足牙椅和消毒间清洗用水需求</p> <p>7、设备电源：AC220V/50Hz</p> <p>8、设备工作环境温度：5~45℃</p> <p>9、设备离子去除率：$\geq 99\%$</p> <p>★10、设备纯水箱：内置式耐腐蚀储水箱，减少设备占地面积的同时确保系统供水充足</p> <p>11、设备控制方式：全自动控制</p> <p>12、设备外形：为最大程度节省科室空间，设备主机尺寸限定为左右长550mm\pm10mm，前后宽500mm\pm10mm，厢式机柜设计，设计有可拆卸门板，方便操作维护</p> <p>★13、供水系统：供水同时受水箱液位、压力双重控制，以保护供水系统安全。</p> <p>★14消毒系统：系统自带全自动菌落控制系统，可实现对水、输水管路（包括牙椅内部管路）的菌落消杀控制。</p>

核心产品说明

关于供应商使用同品牌产品有效供应商的认定办法，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一条规定执行。包段内多个核心产品的，任一核心产品相同的执行第三十一条规定。

二、其他要求

投标单位如若中标后应负责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仅供参考，以双方签订的实际合同为准）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郑州市上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郑州市上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郑州市第十五人民医院供应室及新生儿重症监护室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招标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

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全额付款：_____

分期付款：全部货物到场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50%；安装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的同一个月內，一次性付清剩余差额。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

成本补偿：_____

绩效激励：_____

3. 合同履行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的供货、安装及调试。

（2）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详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 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

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

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p>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p> <p>(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 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p> <p>(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p>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五、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 六、技术规格偏差表
- 七、商务偏差表
- 八、技术部分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投标承诺函
-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交货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合同内容，质量要求：_____。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9) 我方承诺在中标后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0)其他补充说明：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 (元)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质量要求	
交货期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供应商名称： _____（企业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负责人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2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企业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4.1 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4.2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 1.企业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2.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 , 注册地址为_____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 , 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 _____ (企业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3. (1) 投标产品若属于医疗器械，则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739 号）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产品备案凭证；若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2) 供应商为代理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739 号）相适应的经营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若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或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3) 供应商为境内生产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739 号）相适应的生产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若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对查询结果证据留存；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为准），针对此项做出承诺并加盖公章；

4.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3.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企业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3.2 分包承诺函

致： 郑州市上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中标，我公司将采购项目中不少于 50% 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其中中小企业预留的 60%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即分包意向协议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占比不少于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60%。）。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企业名称：_____（企业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监狱企业证明（如不是，可以删除本章节）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不是，可以删除本章节）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是否属于中型、小型、微型（填中型或小型或微型）	备注
1										
2										
..										
合计										

注：供应商可以根据情况自行增加行或者列。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技术规格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产品参数	偏离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1					
2					
3					
4					
...					

注明：1、投标产品参数可逐项填写，也可只填写偏差项，必须将偏差项逐项如实填写。若投标产品完全无偏差，本表可不填；若本表未填写不满足项，但“技术参数详细描述表”中列出的技术规格参数中确实出现不满足项的，视为虚假承诺，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其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若供应商承诺的货物技术参数与实物不符，自行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之责任。

2、表格不足时供应商可根据需要另行添加。

3、偏差项必须按照投标产品参数的符合度，如实填写“无偏差、正偏差、负偏差”。（偏差情况不得填无、正或负）。

供应商保证：除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商务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偏差表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1	交货期			
2	质量要求			
3	质保期			
4	交货地点			
5	投标有效期			
6	...			

备注：

- 1、供应商保证：除商务条款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条款。
- 2、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技术部分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招标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投标承诺函

(一)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招标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招标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因此，在本次（填写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填写采购编号）】投标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

2、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

3、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